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0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持有三台农商行 6.76% 股权分别被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你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股份转让协议成立之日起，将筹措资金并与标的资产冻结事项所涉案件的原告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采取包括还款或以其他担保方式替换等措施，保障相关案件当事人或法院同意解除对三台农商行 36,291,991 股股份的保全措施。

（1）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冻结情况，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核实上述冻结情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法律障碍。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显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虽然存在上述所披露的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但公司已出具解除查封的书面承诺，交易对方亦无异议，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在本次交易各方均妥善履行协议

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前述内容表述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发表附条件的意见情形，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重组报告书》显示，除上述司法冻结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因你公司、西藏瀚澧、陈昊旻、金环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你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权 11,574,621.00 股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轮候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前述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冻结情况，《重组报告书》上述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予以更正。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诉讼最新进展。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还款或以其他方式替换担保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表，说明公司还款资金来源、筹措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具备支付能力，并说明替换担保的方式、担保方及替换担保需要履行的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补充披露解除标的资产查封、冻结的具体期限。

（7）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多项债务涉及诉讼纠纷，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后续是否存在因其他诉讼纠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如公司未能如期解除相关司法查封情况，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是否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构成重大法律障碍，进而是否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重大风险。

2. 重组报告书显示，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平达新材料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标的股份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无法过户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平达新材料无条件向交易对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此外，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2019 年 12 月，平达新材料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西藏瀚澧持有的上市公司 19.76% 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上述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状态，未来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也存在被平达新材料以外的其他方取得的可能。

(1)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过户前尚需履行的程序，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资产过户的具体安排、先后顺序及进度，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 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若标的股份无法按期过户登记至对方名下，平达新材料退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支付能力。

(3) 请你公司明确说明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承诺是否继续有效，并说明保障承诺履行的相关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标的资产出售后的，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备考）中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由交易前的 37,902.31 万元、3,317.02 万元、-1,529.14 万元下降为交易后的 37,786.97 万元、3,107.41 万元、-2,575.80 万元，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 -0.037 元/股变为 -0.063 元/股。

(1) 三台农商行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65.10 万元、69,414.20，净利润分别为 16,574.02 万元、15,483.2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说明在公司主业盈利能力较差的情况下，出售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可行性研究。

(3)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及计算过程，上述财务指标变动金额为负值的原因，计算本次交易后公司 2020 年度损益时是否已考虑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费用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52.18 万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11,553.19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0.01%；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0,497.33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 -9.13%。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作价为 11,555.00 万元。

(1)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市场法下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说明市场法下计算 PB 调整系数的具体调整过程、计算过程及调整依据，采用赋值打分的依据及合理性。

(2) 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选取近二年国内银行业公司 26 家商业银行的 32 项股权交易案例可作为备选案例，并从中选取 4 家经营业绩相似且规模相当的可比银行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请你公司结合规模及经营业绩详细说明选取的 4 家银行交易案例是否具有可比性。

(3) 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选取收益法中的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说明选取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银行交易案例说明该评估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你公司结合三台农商行的分红政策说明三台农商行年度分红金额能否形成稳定预期，并说明选取历史前 5 年的平均现金分红比率作为未来年度预测分红比例是否具有代表性。

(6) 请你公司说明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连续增长率 g 取值依据的合理性及依据，并说明与股利分红法模型是否具有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重组报告书显示，三台农商行 2018 年度股权转让 15 笔，合计转让股份 517.39 万股；2019 年度股权转让 45 笔，合计转让股份 1,346 万股；2020 年度股权转让 43 笔，合计转让股份 2,330 万股。

(1)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八）款的规定，补充披露三台农商行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列示近三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2)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三台农商行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并说明最近三年交易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海华集团、董灿出售其所持有的三台农商行 26,324,627 股、9,967,364 股股份分别作价 8,381.00 万元、3,174.00 万元，合计 11,555.0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51%，目标的股份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且目标的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 5 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49%。

(1) 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目标的股份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时先行支付 51% 股权转让价款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2) 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海华集团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68.61 万元、582.5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海华集团 2020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交易对方海华集团、董灿的资产及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支付能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全部为自有资金，若存在自筹资金，请说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金额和比例，自筹资金若来源于合伙企业等其他主体的，应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说明筹措资金的进展情况。

(3) 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价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

由前述单位或个人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交易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及 6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 以上。

(1)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参与或知悉的相关人员等，并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

(2) 请你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依法依规登记完整，并说明名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因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应当暂停或终止本次重组进程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1)至(3)、律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重组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或享有。请你公司结合三台农商行的历史业绩和预期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净

利润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是否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7 月 26 日